

淮河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

2021 年，淮河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子公司累计收到政府补助资金共计 12,622,403.30 元，涉及芜湖江北产业集中区财政扶持款、淮南经济开发区支持制造业发展鼓励补助金、清洁能源专项补贴款等。具体明细如下：

单位：元 币种：人民币

序号	补助原因或项目	收到补助时间	补助金额	补助类型	补助依据
1	芜湖江北产业集中区财政扶持款	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	4,071,734.00	与收益相关	合作协议
2	淮南经济开发区支持制造业发展鼓励补助金	2021 年 2 月至 2021 年 10 月	3,180,798.00	与收益相关	皖淮开管（2018）106 号
3	清洁能源专项补贴款	2021 年 4 月、 2021 年 11 月	3,710,000.00	与收益相关	皖财建（2020）1327 号 皖财建（2021）792 号
4	稳岗补贴	2021 年 12 月	847,673.00	与收益相关	人社部（2021）15 号 皖人社发（2021）29 号
5	国补抽排液压资产购置资金	2017 年 12 月	485,267.39	与资产相关	发改投资（2017）744 号
6	商贸流通业发展促进政策资金	2021 年 9 月	276,000.00	与收益相关	淮商（2021）22 号
7	烟气脱硫过程监控系统升级改造	2013 年 12 月	36,666.67	与资产相关	淮财经建（2013）211 号
8	污泥处置综合资源利用增值税即征即退	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3 月	14,264.24	与收益相关	财税（2015）78 号
合计			12,622,403.30		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等有关规定，与收益相关的

政府补助为 12,100,469.24 元，全部计入其他收益；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 521,934.06 元，通过递延收益科目摊销计入其他收益。

上述政府补助的取得将对公司 2021 年度利润产生正面影响，最终的会计处理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淮河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 月 25 日